

蚌埠医学院处室文件

校科字[2019]7号

关于全面清理各级各类到期未结题科研项目的通知

各学院（部、系）、附属医院，相关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各级各类科研项目的管理，根据“关于印发《蚌埠医学院科技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院科【2011】21号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对各级各类到期未结题科研项目进行全面清理，现就相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清理范围

历年来各级各类到期未结题科研计划项目。

二、清理责任部门

项目所在学院、系部和附属医院。

三、清理实施步骤

1、课题负责人须在11月30日前按结题要求（发表不少于1篇注明课题编号的学术论文或学术期刊编辑部出具的论文录用通知书）向所在部门提交结题报告及论文等相关结题材料；课题负责人未能完成研究任务要求，无法完成结题的，须向所在部门提交课题中止报告；

2、各部门组织专家对本部门课题负责人提交的结题报告、结题材料，以及课题中止报告进行认真审核，对符合结题要求的项目，须在结题报告签署意见并由部门负责人签字和部门盖章；对课题中止报告，进行认真审核，由部门负责人签署意见后加盖部门公章。以上材料须在2019年12月30日前报送科研处。

3、学校科研处审核各部门报送的结题报告和课题中止报告，报送学校领导审批后备案。将本次到期未结题科研项目清理结果通知学校人事处，作为职称晋升、绩效评价的依据；

4、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在本次到期未结题科研项目清理过程中，对未按时提交中止报告项目及经审核同意作课题中止处理的项目，给予收回项目经费、课题负责人三年内（2020年至2022年）不得申报各级各类科研课题等处理。

特此通知。

